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29/98

###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3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  
俞官興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82/99-00(01)及CB(2)1380/99-00(01)號文件)

### 《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iv)條

委員繼續討論政府當局縮窄《警隊條例》(第232章)擬議條文第59G(2)(iv)條適用範圍的建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解釋政府當局就《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iv)條提出的建議。她告知委員，所得的法律意見證實，《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1)條的草擬方式將容許當局改善電腦軟件及硬件，以應付各類電腦問題，例如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問題。

2.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第2段所載的指明目的，或許未能涵蓋有效管理DNA資料庫所需的所有目的。她表示當局或可按照“為施行本條例”的原則，對《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iv)條作出修正。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對現行條例多項不同條文作出修訂，按“為施行本條例”的原則草擬的方式，可能會擴闊擬議條文的適用範圍，令其意思變得含糊不清。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8段時表示，擬議第59G(2)(iv)條的最新版本中“其他附帶引起的目的”一語，已可為處理不可預見的情況提供足夠的彈性。他補充，倘日後發現擬議條文有不足之處，當局可再行立法以作出修訂。

5. 關於條例草案第5條，主席詢問“DNA資料”定義中“遺傳資料”一詞是否已具備狹窄的含義，足以禁止使用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以外的技術進行DNA資料分析。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在使用儲存於DNA資料庫的資料方面，必須受到“DNA資料”的定義中“法證科學化驗”一詞的規限，該詞對於進行化驗時所使用的技術並無作出任何特別的限制。

6. 主席表示“法證科學化驗”一詞不夠具體，並表示當局應考慮把使用儲存於DNA資料庫的DNA資料，限於利用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進行法證科學比較。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此問題已於過往一次會議上進行討論，而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如用以進行DNA法證科學化驗的技術出現任何根本的改變，令到所得出的DNA資料能輕易用作之前未有預期會出現的目的，政府當局即會通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不在條例草案中施加限制，政府當局大可只把出現新技術一事告知立法會，但卻對立法會表達的意見置之不理。他表示當局可在有關的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中訂明上述限制。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DNA化驗技術的改變可能是逐步形成的，以致在是否已發生改變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意見。某類技術所能達致的目的，亦可隨着科技發展而擴大。她表示，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目的是基本的原則。主席重申，條例草案的現有草擬方式不夠具體。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進行DNA法證科學化驗時所使用的技術。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應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 儲存、毀滅及使用DNA資料庫內的DNA資料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在何種情況下會把DNA資料儲存於DNA資料庫及把DNA資料毀滅，以及誰人可使用DNA資料庫內的DNA資料。她告知委員，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擬議條文第10G條，倘某人在上訴時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根據上述條例擬議條文第10E條向其收取的樣本將被毀滅。

9. 何俊仁議員詢問，倘疑犯因其他環境證據被裁定有罪，並非以適當方式向疑犯收取並被法院裁定不可接納為證據的DNA資料，可否儲存於DNA資料庫內。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根據《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條，只有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取得的DNA資料，才可儲存於DNA資料庫。高級政府律師補充，政府當局不可保存並非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取得的樣本。

10. 至於法院能否下令毀滅此類樣本的問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並未訂明應如何處理此種情況。他請委員留意，按照普通法的原則，即使某項證據並非以適當的方式取得，它仍可在法院被接納為證據，但法院具有決定是否接納該項證據的酌情決定權。

11. 何俊仁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禁止把並非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取得的DNA資料儲存及提交法院。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並詢問在法律上是否容許某一法例的規定有別於普通法的規定。程介南議員對於是否有需要作此安排表示懷疑。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某一法定條文的規定有別於普通法的規則，在法律上並無問題。

政府當局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倘樣本以有別於條例草案規定的方式取得，與該樣本有關的證據的可接納性將受到法院的質疑及批評。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被告人可隨時質疑任何證據，包括DNA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答應考慮後述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規定，在違反條例草案規定的情況下取得的DNA資料，將不可獲法院接納為證據。她表示，倘並非按照某一法例的規定取得的若干DNA資料獲法院接納為證據，法院極可能是為了維護司法公正而這樣做。

政府當局

13.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於此問題的看法現時大致上可分成兩派。部分國家如美國堅持依循證據排除規則行事，另一些國家如英國則交由法院酌情作出決定。他表示從疑犯身上取得的樣本與其他證物的不同之處，在於它可隨時從疑犯身上取得。倘不在法例中明確訂定收取樣本的規則，有關方面可把任何樣本提交法庭而無需解釋以何種方法取得該樣本。他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並非以適當方式取得的DNA資料不應獲法院接納為證據，而任何以不適當方式取得的樣本應加以毀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何議員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可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

14. 主席表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A條的草擬方式，似乎規定裁判官可無須舉行聆訊即可給予核准，以便向某人收取體內樣本。關於條例草案第8條所載附表2的第3(b)段，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裁判官如認為為了公正起見，有需要為裁定應否給予核准而舉行聆訊，即可進行有關的聆訊。高級政府律師證實，在草擬有關條文時，當局的原意是在簡單的個案中，裁判官可無需進行聆訊而給予核准。倘裁判官認為有此需要，即可進行聆訊以審理較複雜的個案。主席表示此安排與關於搜查令的安排相似。

15. 對於條例草案中有關某人可自願提供樣本進行DNA化驗的條文，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因為部分人士可能會被逼自願提供樣本。她詢問其他國家是否容許人們自願提供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英國亦容許人們自願提供樣本。劉議員表示，英國在保障

人權方面未必是可資借鑒的好榜樣。何俊仁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在條例草案增訂一項條文，禁止籲請其他人士自願提供樣本。

16. 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規定自願提供樣本的人士，可授權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收取其自願提供的樣本。他認為應在警方不在場的情況下，授權政府化驗所或第三者進行該項工作。

17. 程介南議員表示，禁止某人自願提供樣本，等於剝奪了該人的權利。他表示，若有任何人被逼提供樣本，他大可將此事告知法院。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和認罪供詞一樣，某人可告知法庭其並非在自願情況下提供樣本。她補充，授權文件須由自願提供樣本的人士簽署，並獲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接納。她表示，由於DNA資料庫屬警方所有，因此應授權警方進行有關工作。倘為了維護司法公正而有需要這樣做，警方會接納有關的授權。當局將會就接納及收取自願提供的樣本訂定指引。

18. 程介南議員詢問，現時可有關於錄取口供及套取指模的指引，以及此等指引可否適用於收取DNA樣本。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現時在對待疑犯方面已有既定的指引及程序。警方在過去數年來已在此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收取非體內樣本的工作只會由曾接受此方面訓練的警務人員進行。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發出有關收取樣本的指引。劉慧卿議員提醒與會各人，收取樣本與搜集其他證物有所不同，不同之處在於樣本中亦包括了自願提供的樣本。

19. 程介南議員詢問現時是否有任何既定程序，處理被逼自願提供樣本作DNA化驗的投訴。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目前的處理投訴程序十分全面。關於在盤問時把疑犯分開的問題，現時在此方面須受到有關看管及扣押疑犯的內部規例規管。然而，過往亦曾出現某些情況，當疑犯有可能會通風報訊以知會其他被追緝的人時，警方會把有關的疑犯隔離。他強調，《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F條將適用於並非疑犯而自願提供樣本的人士。他表示，倘不訂定有關自願提供樣本的條文，警務人員及案發現場的住戶將不能在懷疑發生樣本受到污染的情況時自願提供樣本，以達到被豁除於外的目的。

20. 主席表示，倘自願提供樣本的安排僅為非屬疑犯的人士而設，自願提供樣本的過程應由政府化驗所人員而非警務人員進行。劉慧卿議員表示，倘自願提供樣

本的目的僅在於進行豁除的工作，有關的DNA資料不應儲存於DNA資料庫內。總警司(刑事)(支援)強調，如未有獲得自願提供樣本人士的授權，當局不能將其DNA資料儲存。自願提供樣本的人士亦可隨時撤回此方面的授權。他表示，已知具有刑事紀錄的積犯可能有意自願提供樣本，藉以免卻日後被警方調查的麻煩。主席表示，在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海外國家做法的參考文件時，可再行研究此問題。

21.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4段，並詢問應否收取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的DNA資料，而不論其判刑為何。他認為在引用《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E條時，應同時考慮被定罪的人被判處的實際監禁期。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應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採納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建議，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因某人被懷疑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取得的樣本，不應被用作調查其他罪行的建議。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在政府當局正在擬寫而有關條例草案對人權的影響的一份文件中，將會闡釋此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曾諮詢私隱專員，並已採納私隱專員提出的大部分意見。至於私隱專員提出在某人並不同意下收取非體內樣本，必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利用拭子從口腔拭下樣本所造成的侵擾性不大，因此無需獲得司法機構的授權。她補充，在某人並不同意下收取非體內樣本必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的建議，亦是工作小組所提出而未獲納入條例草案的唯一一項建議。

24.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6段，主席詢問DNA資料庫內的資料會否永久儲存於資料庫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經過若干時間後，把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的DNA資料毀滅。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DNA資料與刑事紀錄不同，它僅屬可有助調查罪案的資料。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補充，DNA資料庫不會載有任何個人資料，而只有作識別用途的條碼。疑犯的個人資料僅會由警方備存。

26. 主席關注到某人的刑事紀錄雖會在一段時間後消除，但僱主仍可要求求職者取得其DNA資料有否儲存

於DNA資料庫的證明，從而核實該名求職者過往曾否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由於DNA資料庫亦存有自願提供的樣本的資料，上述程序不能證實某人過往曾否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政府當局 27.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7段，並要求當局在毀滅DNA樣本時考慮採用毀滅指模的安排，亦即把指模銷毀，或按照被套取指模人士的意願將有關紀錄退回該人。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8. 委員同意在2000年4月3日下午1時及2000年4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2日